

敬啟者:

本人欲對 07/08 選舉辦法提出建議。

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一) 對 2007 年香港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選舉程序圖:

某行政長官候選人



獲三十萬或以上區議會及立法會選民提名



正式成為候選人

如得一人參選

如有兩人參選

若有三人或以上參選



自動當選



在立法會 60 名議員下, 投票  
以過半數票數當選成  
為行政長官



先由 400 名區  
議會議員進行  
投票, 最高票  
數的兩名候選  
人再進行選舉



在立法會 60 名議  
員下, 對餘下兩  
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以過半數票數  
當選成為行政長官

(二) 對2008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產生新辦法的修改建議:

P.2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60席 → 72席

(ii) 分區直選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由五個地方選區選出三十席 → 由十八個地方選區(元朗、屯門、葵青、荃灣、離島、北區、大埔、西貢、沙田、深水埗、油尖旺、九龍城、黃大仙、葵青、觀塘、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各選出二席, 共36席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30席 → 36席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舊:

1 鄉議局	15 旅遊界
2 漁農界	16 商界(一)
3 保險界	17 商界(二)
4 航運交通界	18 工業界(一)
5 教育界	19 工業界(二)
6 法律界	20 金融界
7 會計界	21 金融服務界
8 醫學界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9 衛生服務界	23 進出口界
10 工程界	24 紡織及製衣界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5 批發及零售界
12 勞工界	26 資訊科技界
13 社會福利界	27 飲食界
14 地產及建造界	28 區議會 (共30席)

新:		P.3
1 鄉議局	19 商界(一及二)	
2 漁農界	20 工業界(一及二)	
3 保安界	21 金融與服務界	
4 航運界	22 體育界	
5 交通界	23 演藝界	
6 教育界	24 文化界	
7 法律界	25 出版界	
8 會計界	26 進出口界	
9 醫學界	27 紡織界	
10 衛生服務界	28 製衣界	
11 工程界	29 批發界	
12 建築界	30 零售界	
13 測量界	31 資訊科技界	
14 都市規劃界	32 飲食界	
15 社會福利界	33 區議會	
16 地產界	34 勞工(一)	
17 建造界	35 勞工(二)	
18 旅遊界	36 勞工(三)	(共36席)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維持20%不變(以72席計算 → 約14席)

均為:(以頁上36個編號為注)

3, 7, 8, 11, 12,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6 (共14席)

P.S 希望能夠爭取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希望能夠接納本人之意見:

13.8.04

(沒有署名)